

原油知识储备之国内石油市场

研究所 能源化工小组

研究员：

马琛 F3039125



国内石油市场

一. 我国有哪些大油田？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产量占多大比例？

在我国,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旗下都有数家大的油气田。其中隶属中石油的为:大庆油田、长庆油田、新疆油田、辽河油田、吉林油田、塔里木油田等;隶属中石化的为:胜利油田、中原油田、河南油田等;隶属中海油的为:渤海油田。

2015年度原油产量方面,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占全国总产量分别为52%、19%和20%。

二. 中国石油产量及消费量在世界石油市场的份额有多大？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截至2016年底,中国生产原油399.9万桶/天,占世界原油产量的4.3%,是世界第八大原油生产国;中国石油消费量为1238.1万桶/天,占世界消费量的12.8%,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

三. 中国原油产量和进口的比例有多大？原油对外依存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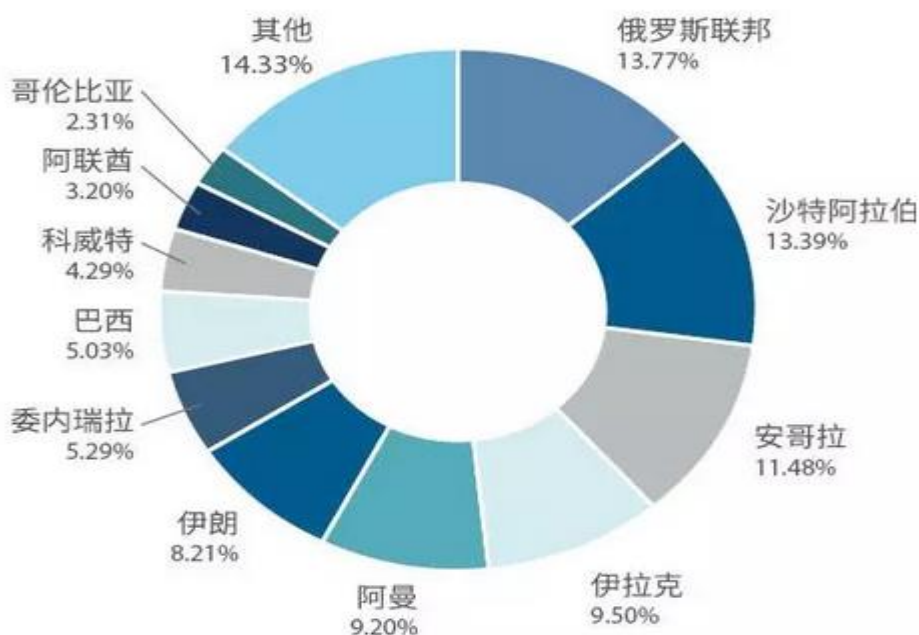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生产原油19771万吨,进口原油3.81亿吨,出口294万吨,原油表观消费量5.56亿吨,对外依存度突破65%。

四. 我国进口原油主要来自哪些国家？规模多大？

我国原油进口主要来自中东产油国家,俄罗斯及前苏联地区,以及非洲产油国等国家和地区。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信息,2016年进口原油3.81亿吨,同比增长13.6%。

2016年度中东地区原油进口占总进口量百分比近50%,是我国原油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因此上海能源交易中心(能源中心)在原油期货标的物的选取上,也是选择了我国从中东进口量最大的中质含硫原油。

原油进口国别占比2%以上的饼状图如下图：



2016年中国原油进口来源
来源 / 中国海关总署

五. 哪些公司拥有原油进出口权？进口原油需要配额吗？

我国原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出口实行国营贸易和出口配额管理。

原油贸易分为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其中，国营贸易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没有数量限制，由具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组织进口。具有原油的国营贸易进口经营权的企业有：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控股）、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控股）、珠海振戎公司、中海油。

非国营贸易进口执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承诺允许量。我国从2002年起开始，每年下达非国营贸易配额，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原油的进口，并逐年增加配额。

2015年发改委和商务部分别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253号）和《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5]407号），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地方炼厂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权。

自2017年5月5日起，发改委已停止接收有关原油加工企业使用进口原油的申报材料。对2017年5月4日前已按规定完整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继续开展后续核查评估等工作。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全国共有22家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使用量共计7995万吨。其中有19家地方炼厂获批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资质，共计4564万吨。另有7家地方炼厂正在申请原油进口使用权。

六. 我国石油战略储备的管理模式是什么样的？当前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我国石油储备体系包括政府储备、企业义务储备和商业储备三种模式，其中政府储备和企业义务储备属于国家战略储备，商业储备指企业储备中减去义务储备的部分。在管理模式上，采取了石油储备办公室-石油储备管理中心-储备基地的三级垂直管理模式。目前中国原油战略储备共三期规划。总体规划中，中国计划投资超过1000亿元，用三个五年完成三期共7000万立方米的战略储备。

研究所

公司研究所具有一批丰富实战经验的期货产业研究员及专业的优秀分析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中国资本市场**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投资方案及各类型市场的研究报告，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度挖掘，提示投资机会和市场风险，完成对资本市场现象、规律的研究探索。

研究范围涉及目前所有商品期货以及金融衍生品；我们推崇**产业链**的研究；我们看重**数量分析法**；我们提倡**独立性**，鼓励分析师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下保持清醒。

我们将积极依托**股东单位—广州证券**在宏观经济、产业领域的高端研究资源优势，以“**宏观、产业和行情策略分析**”为核心，大力推进市场化和标准化运作，逐步完善研究产品体系，打造具有特色品牌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与金融研究所。

核心理念：**研究创造价值，深入带来远见**

联系方式



金融研究

020-22139858



农产品研究

020-22139813



金属研究

020-22139817



能源化工

020-2338262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1012房

邮编：510623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品种的操作依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